

# 海公案

[明] 李春芳 编次

丁 嵩 苏丽湘

袁 达 林友民 校点



# 海公案

[明] 李春芳 编次

丁敬 苏丽湘

林友民 漱



中国通俗小说名著分类文库·公案类

## 海公案

〔明〕李春芳 编次

丁巍 苏丽湘 校点  
袁达 林友民

---

责任编辑 孟 良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875 印张 365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200 册

---

ISBN7-5348-1463-4/I · 633

定价：14.00 元

## 前　　言

全称为《新刻全像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4卷71回。一名《居官公案》，又名《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亦名《刚峰公

是书主人公海瑞（1514—1587年）是我国明代重要政治家，历史上著名的清官。海瑞，字汝贤，一字国祥，明广东琼州府琼山县（今海南省海口市）人，回族。他为学以刚为主，故以“刚峰”自号。嘉靖年间以《治黎策》中乡举，初任福建南平县儒学教谕，后升浙江淳安知县。在淳安知县任内，耿直清廉，爱民简政，一方面改革赋役，减轻百姓负担，一方面善断处理积狱。而且不畏权贵，敢于抵制恶势力，触犯总督和御史。还自编行《淳安故事》一书，专门总结县令施政的经验，希图使封建统治以“长治久安”。嘉靖四十五年，任户部云南司主事时，为匡扶明室，冒死进谏，上《治安疏》（一作《直言天下第一事疏》）于世宗，切谏不可专事修斋建醮、迷信道教而不理国政。下诏狱。世宗死，方获释。隆庆三年，任应天巡抚，救灾赈济，奖励生产，兴修水利，疏浚吴淞江和白茆。克服各种障碍，推行一条鞭法。加强武备，防御倭寇。因抑止豪强，令大量兼并土地的大官僚徐阶退田，遭到政敌们的群起攻击。后被张居正、高拱等排挤，革职返乡达16年之久。万历十二年，海瑞复被起用，72岁的老翁重登政治舞台。始召为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寻改任南京吏部右侍郎。海瑞到任后，严惩贪官污吏。万历十五年十月十四日（1587年11月13日）病逝于留都南京任上。卒后，查点其所有遗物，仅“俸银十余两，旧袍数件”而已，难以入殓。其丧事由都御史王用汲襄治，各御史分别出资捐助。当地百姓，闻知海瑞病死的消息，大家互相走告，像死了自己的亲人一样悲痛。出殡那天，不少店铺自动停止营业，去为海瑞送葬。“丧出江上，白衣冠揭楮素而送者两岸无隙地。雨泣动天，奠食壶浆之祭数百里不

绝也。”(明黄秉石:《海忠介公传》)民间对他的爱戴之深,悼念之广,由此可证。后谥忠介,赠太子少保。

《新刻全像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是一部说公案性质的小说集。全书71回,记述所谓海瑞任淳安知县及应天巡抚时的断狱故事。回演一事,不相连属,但由审案人海瑞贯穿全书始终。其结构,一般每回目先叙案情梗概,次附载“告状”(原告之状词),再次为“诉状”(被告之辩词),回末为“海公判”,叙录的是所谓海瑞对该案判决的判词。有的回目只有案情梗概、“告状”和“海公判”三个部分,无“诉状”。有的回目仅有案情梗概和“海公判”两个部分,既无“告状”,也无“诉状”。案情梗概和“海公判”则是每一回目必不可少的,颇类当时审案的公牍文书。大概这就是所谓“说公案”小说的特殊体裁吧。其中材料比较原始,文字也较粗疏。内容描写以审断图财害命、奸情杀人、财产纠纷、盗窃霸占等受害人直接告状案件居多。一些回目还夹杂有冤魂、神鬼和精怪,诸如《许巡检女鸣冤》、《乌鸦鸣冤》、《风掀轿顶》、《黄莺诉冤报恩》等,则是通过神鬼托梦,乌鸦、黄莺显灵来破案的。鬼神迷信占去一些篇幅,使作品的真实性相对减弱。尽管如此,这部作品毕竟表现了海瑞为官刚直、公正、清廉的品格,为人善思索、甚精细、巧于办案的才智,刻画了疾恶如仇、断案如神、为民除害、申张正义的清官海瑞形象,表达了民众摆脱豪强欺侮、争取公正待遇的社会心理,在客观上暴露了当时社会政治的黑暗,以及封建社会没落时期的种种丑恶。意在告诫人们“善人必获福报,恶人总有祸临,邪者定遭凶殃,正者终逢吉庇。报应分明,照彰不爽”。其中情节也不乏离奇曲折、引人入胜之处。此外,这部作品,对人们了解明代的犯罪状况、作案手段、破案水平,增益读者的分析综合案件的能力也能提供帮助,趣味性较强,值得一读。

我国古代人民心目中的海瑞是作为正义的象征来对待的,曾称之为“铁汉”和“南包公”,这是因为铁面无私的精神比任何进步的政治主张或政治设施更容易被人所感受。关于海瑞的传说,实际在海瑞生前已传遍朝野。例如,在他开吴淞江时,就有人把“要开吴淞江,除非海龙王”的“海龙王”解释成为海瑞。据说,万历年间北京捉到了一个为御花园作祟的木妖神,“上历举诸大臣名,皆不惧。惟云‘送南京海瑞处’,则无声。”黄秉石《海忠介公传》说:“时都下人编公事为小说,咏唱通衢,取酬口钱。”又说:

“孺子妇人，亦能语其一二事相嗟异。”这些记载，颇能说明海瑞去世之前后民间已广泛流传其故事，并且已经把这一人物加以神化了。人民对海瑞故事这样传诵，是此书问世并得以流传的一个重要条件。为了突出海瑞这一清官形象，作者有意采集社会流传的审案折狱传闻，又寻摭其他书籍旧有材料，集于海瑞一人之身，编成此书，成为现存有关海瑞的一部最早的小说作品。

此书虽为记叙海瑞折狱故事，但并非海瑞断狱之实录。全书所记 71 个案件，经与天启崇祯刻十二卷本《海忠介公集》所收录的许多案卷相对照，竟没有一个案件相同，显系小说家的杜撰和虚构。本书卷首载有《皇明都御史忠介公海刚峰传》一文，所记多与史实不符，如以海瑞的母亲谢氏为杨氏，将海瑞的侍妾丘氏说成是夫人，说海瑞曾任浙江台州府教谕，把海瑞于万历十二年再度出山说成是万历七年等等，有很多讹错。所以此书如果作为研究海瑞居官政绩的史料来看，是无可征信的。然而，作为一部小说史来看，却有很值得重视的史料价值。程弘先生曾经指出：“它对后出的《海公大红袍》、《海公小红袍》二书并无影响，但是和宋元话本及明代拟话本却有密切的关系。可说是一部承先启后的短篇小说集。”（《光明日报》1963 年 4 月 28 日《文学遗产》第 460 期）考查此书，我们可以看出，书中故事，有的来自宋人话本，如第三十九回《捉圆通伸兰姬之冤》、第四十二回《判明合同文约》，显然脱胎于《清平山堂话本》中的《简帖和尚》与《合同文字记》；有的来自明初作品，如第五回《奸夫杀客为女有他奸》、第二十二回《杨继儒释冤》两篇的情节，与《醒世恒言》卷十六《陆五汉强留合色鞋》极相似，可能与《宝文堂书目》著录的《合色鞋儿》有渊源关系；有的则是同时期同类旧本故事的改编或翻版，请见以下与旧本有关篇目对照表：

1、见于《包龙图判百家公案》（万历二十二年刻本）有关篇目者：

《新刻全像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 《包龙图判百家公案》

### 回 目

### 篇 目

第二十七回《断问冤儿报仇》见 第六十三回《判僧行明前世冤》

第三十七回《奸夫误杀妇》 见 第八回《判奸夫误杀其妇》

第三十八回《奸夫盗银》 见 第九回《判奸夫窃盗银两》

第四十回《谋夫命占妻》 见 第二十八回《判李中立谋夫占妻》

- 第四十一回《开饶春罪除奸党》见 第十六回《密捉孙赵放龚》  
 第四十三回《通奸私逃谋杀妇》见 第三十六回《孙宽谋杀董顺妇》  
 第四十七回《判烛台以追客布》见 第十一回《判石碑以追客布》  
 2、见于《皇明诸司廉明公案》(万历二十六年刻本)有关篇目者：  
 《新刻全像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 《皇明诸司廉明公案》

## 回 目

## 篇 目

- 第五十九回《判给家财分庶子》见 卷三《滕同知断庶子金》

- 3、见于《郭清骡六省听讼录新民公案》(万历三十三年刻本)有关篇目者：

- 《新刻全像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 《郭清骡六省听讼录新民公案》

## 回 目

## 篇 目

- 第十八回《许巡检女鸣冤》见 《断问驿卒抵命》

- 第十九回《凤掀轿顶》见 《捉拿东风伸冤》

- 第五十六回《乌鸦鸣冤》见 《断拿乌七偿命》

此外，有的还采自当代社会新闻，最突出的是第二十九回《妒妾成狱》所记玉堂春故事，就发生在明万历年间，曾轰动一时。《小说传奇合刊》残本中即有《玉堂春》一篇，虽仅存一页，但所记也与本书所述相似。而且，它和《三言》《二拍》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如果仔细考查，不少部分都可以找出它的来龙去脉。

关于此书作者问题，自清代以来，常有混淆，迄今尚未论定。查明代叫李春芳的人很多，仅明中叶以后就有5个进士叫李春芳（见《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另有一个李春芳，系直隶井陉人，隆庆间，以太原府同知署石州事（《光绪山西通志》卷一〇八记其事略），还曾于万历二年（1574年）编修《井陉县志》，似与此书无甚关联。与小说史有关的三个李春芳分别为：一是正德五年（1510年）重新编次《精忠录》并为之作序的海阳李春芳；一是与吴承恩有终生交往，并为有些学者认定为主持校订《西游记》的兴化李春芳（1510—1584年）；一是此书署名作者“晋人羲斋李春芳”。是书各卷皆署：“晋人羲斋李春芳编次，金陵万卷楼虚舟生镌”，卷前尚有“序”一篇，落款为“万历丙午岁夏月之吉晋人羲斋李春芳书于万卷楼中”。序中说：“时有好事者，以耳目所睹记，即其历官所案，为之传其颠末。余偶过金陵，虚舟生为予道其事若此，欲付诸梓，而乞言于予。”可知

此“晋人羲斋李春芳”并非此书真正的编撰者。此云“晋人”而不实指，显系摆布疑阵。所谓“余亦建言得罪者”，其欲借兴化李春芳之名，以增重此书声价而已。此书镌刻者，乃金陵颇有名气的私刻书坊万卷楼，其楼主为书林周曰校。周曰校，字应贤，号对峰，金陵人，曾刻有《新刻大宋中兴通俗演义》、《新刻全像包孝肃公百家公案演义》等多种传世佳书。此书假托李春芳之名，必与万卷楼主周曰校有直接关系。若从刊刻者周氏万卷楼这一角度进行仔细考证，或许可以得到一些新的线索。

关于此书版本及流传情况，据今知者，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金陵万卷楼刊《新刻全像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为原刻本。版心题《刚峰公案》。卷前有“晋人羲斋李春芳”所作《新刻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序》，序尾加有“皇庭口客”、“李春芳印”阴阳文钤各一方。目录之后有“海公遗像”一幅，卷一附《皇明都御史忠介公海刚峰传》一篇。有图，合页连式，计22幅，分别刊于正文中。此书每半页12行，行23字，白口，黑鱼尾，四周双边，原板匡高190毫米，宽128毫米。《贩书偶记》著录为“精刊”本。此书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并藏。1990年8月，中华书局影印的《古本小说丛刊》（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的《古本小说集成》（第三批）皆收有此本，台湾天一出版社影印的《明清善本小说丛刊》中亦收有此书。另外，尚有清文锦堂复明本，焕文堂、郁文堂重印万卷楼刊本。清嘉庆十五年本衙藏板本《龙图刚峰公案》，其中《刚峰公案》则为6卷65回，见藏于复旦大学图书馆。

《新刻全像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刊行380余年，对后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时至近代，原刻本已成稀世珍本，世人很难得以披览。现中州古籍出版社决定将这部在小说史上极具研究价值和史料价值的作品进行全面的校点整理，奉献给广大小说爱好者和研究工作者，这的确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此次整理，我们系以明万历三十四年原刻本为底本。鉴于这是第一次对此书加以现代标点，整理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原则：既为研究工作者提供可靠的参考史料，从内容上、结构上力求保持底本之原貌，尊重原著，少作改动；同时，又要方便读者，尽量减少阅读障碍。凡底本脱漏的文句，有损文意通畅者，据他本校补。错讹字及颠倒处，径加订改，未出校记。而一般常用的俗字、借字，则不改。此书目录中的回目与正文回目不同者，我们依据正文作了统一。对于回目篇幅较长者，则适当划分段

落。原书残缺或模糊不辨的字句用空框“□”标出。个别回目案情梗概与“告状”、“诉状”相异之处，为尊重原书，我们未做任何改动，以保持其原貌。

在本书整理过程中，承蒙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特藏部杨丽同志热情支持和帮助，将书稿与该馆所藏之原刻本认真校补一过，谨此特表深深感谢。

限于水平,校点、整理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丁巍 1994年3月10日

## 新刻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序

海刚峰先生，直谏人也。当肃皇帝末年，斋居静摄。惟时方士陶仲文等，导以斋醮引年之术，群臣将顺，莫有言其非者。刚峰先生时为比部郎，无言责之任，乃奋然起曰：“是尚可以缄默为乎？”乃抗疏反覆累千言，大指欲反其昔日之误，置其身于尧舜禹汤之上。肃皇帝大为感悟，日取读数过，惜未及施行，不幸宾天。

穆皇帝甫继大宝，即首出先生于狱，擢为大理寺丞。盖承先皇帝之志，知先生为最深也。先生益自感愤，其理冤狱、拔幽滞，诸所称腊肉干餚者，悉以先生为归，人称为神明。昔人云：“关节不通，有阎罗包老”，先生之风大类是。累功历官至都御史，虽其所行宁便于民，而不便于缙绅。诸言事者，摘其过端上之，穆皇帝素知先生之为人，未尝一加罪焉。

先生历事三朝，其直声，在朝廷；其实惠，在黎庶；其清风，在宇内；其公论，在人心。先生盖钟扶舆之口气，而为熙朝之名臣矣乎！

先生生于濒海之外，前有丘琼山先生以文章著海内，后有海刚峰先生以直声震朝野，后先继美，非圣朝作人弘化，讵能于濒海外得人，亦若斯盛乎？且所称谏者，不贵口而贵改，不贵说而贵绎，先生之于肃皇帝，盖不徒改而绎者。穆皇帝擢召用，俾得见诸实事。驯至今上，犹能大为擢拔，使得二三臣如先生者，布列中外，何患天下之不治平哉？然而决狱惟明，口碑载道，人莫不喜谭之。

时有好事者，以耳目所睹记，即其历官所案，为之传其颠末。余偶过金陵，虚舟生为予道其事若此，欲付诸梓，而乞言于予。余亦建言得罪者，忽有感于中，因喜为之序。

万历丙午岁夏月之吉，晋人義齋李春芳书于万卷楼中。

皇明都御史忠介公海刚峰传

海公，讳瑞，字应麟，别号刚峰，谥忠介，广东琼州府琼山县人也。父讳白沙，母杨氏。方孕公时，母梦白麟至庭，而生公，故名曰瑞。

父早丧，母杨氏，孀居，以柏舟自誓，勤纺绩辟紝，以训其子。公承母氏之志，朝夕勤学，诸子百家之书，无不淹贯。年十六，补琼州府学，家益窘，公益淬砺。不为章句之学，直欲见之实行，以古先哲贤自期待。妻丘氏，琼山丘公浚之孙女也，有女德。父尝择配，曰：“若女不以与凡子。”得海公而妻之。相敬如宾，确执妇道，未尝以贵介而傲其夫与姑。

嘉靖辛酉，公以《易经》中广东乡试第十八名，时年三十矣。人咸谓公攻苦茹淡，至是足以展舒经济，而杨氏之孤贞植节，亦可以显扬于不替矣。无何，上公车，不第。公家在海岛之中，即汉武帝时所称珠崖之地，贾捐之所，为议弃者也。至我明始入版图，去京都为最远。故凡琼州中式者，不及至家，本秋即自省起行，然后可达京师就试。故海公是年会试也，未至家，抑或谓可以联捷，以终厥志。及未第，乃翻然思曰：“家贫亲老，吾家在濒海之外，如再往反道路，徒费岁月，子欲养而亲不存，如此情何？古人云：仕非为贫也，而有时乎！为贫，今我之谓矣。”乃谒选，得福建延平府教授，亦未及至家。只同一老仆海长二之任，然后迎母氏就养。其清介之操，已微见于此矣。

自莅任以来，肃清学规、严督课程，略无一毫假借。不逾年，学中诸生，翕然顾化。督学使者见其德堪师表，道可淑人，又改调浙江台州府教授。时谭二华公纶为台州府太守。先是，为掌教者，率诸生谒太守皆行跪礼，如吏胥然。公乃以师道自尊，其始至台也，率诸生谒谭公，独抗立不跪。谭公不悦，谓其违众抗礼。公曰：“君为百姓之主，吾为文学之师，则我乃客，而君乃主，我与君相表里，尚有宾跪主之礼乎？”谭公屈其辨，因降阶谢罪。自后迭为主客。

嘉靖甲子，公任满，升严州府淳安县知县。初，鄢懋卿党分宜相严嵩，以懋卿为都御史，总理天下盐运，巡行郡县，招权纳贿，叱咤风生。其妻偕行，装五彩舆，令十二女子异之。令长以下，膝行匍伏，上食唯谨。至以文绣被厕床，白金饰溺器，千里传送，络绎道途。比至淳安，供帐甚薄，懋卿怒甚，海公乃抗言曰：“县小民贫，不足容车马。”乃人各以一草履与之，示其不当与也。懋卿所过郡县，□克无遗，一运司取银十万两，黩货无厌。海公乃发其箧中□，懋卿惮之，且素知其强直不可屈，敛威而去。但密嗾巡盐御史袁淳论劾，未得。

嘉靖乙丑，海公以刚正动一时，名闻朝野，乃擢为户部主事，承委□禄米仓。道经徐沛，漕渠堙没，平地水丈余，舟行木末时运船过沛才三之二。海公接吏部左侍郎朱公衡，见其布衣蔬食，清介自持，乃疏请衡出，督浚凿□，上从之。衡躬自行河，寻故迹视之，自南阳镇至留城计百有四十余里，凿为新渠，至今漕运赖之。足称任使。大抵皆海公知人之力也。

是时，上方事玄修斋醮□作，海公乃作而起曰：“是尚可隐而不言乎？”乃抗疏上言，曰：“昔汉贾谊，陈政事于文帝。文帝，汉贤君也。贾谊，非苛责备也。陛下初年，刬除积弊，煥然与天下更始，高汉文帝远甚。然文帝能克其仁恕之性，节用爱人，三代以后，皆称贤君。陛下则锐精未久，妄念奉之而去矣，谓长生可得，一意玄修，竭民膏脂，侈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政，法纪弛矣。数行推广事例，名器滥矣。二王不相见，人以为薄于父子；以猜疑戮辱臣下，人以为薄于君臣；乐西苑而不返，人以为薄于夫妇。天下吏贪将弱，民不聊生，水旱靡时，盗贼滋炽，十余年来，天下极矣。不及汉文帝远甚。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内外臣工所知也，知之不可谓愚。今日所赖以匡救而归之正者，诸臣责也。乃修斋修醮，相率进香；天桃天药，相率表贺。修建宫室，则工部极力经营；买香市璧，则户部差求四出。陛下误为之，而诸臣误顺之，无一人陛下言□，谀之甚也。陛下之误多矣，大端在玄修□□□□□□□□□□尧、舜、禹、汤、文、武□未有久于世者不终。下之亦未见。方外士自汉、唐、宋至今日犹存，使陛下得以访其术者，陛下师事陶仲文今既死矣。仲文尚不能长生，陛下独奈何求之？若夫天桃天药，怪诞尤甚，此左右奸人肆其欺侮也，玄修之无益可知矣。陛下诚知玄修之无益，翻然悔悟，日视正朝，宰辅、九卿、侍从、谏议相与讲求天下利害，洗数十年道君之误，置其身于尧、舜、文、武之上，使其臣

亦洗数十年阿君之宠，置其身于皋陶、伊、傅之列，明良喜起，都俞吁咷。民物熙熙，薰为太和，道与天通，命由我立，而陛下性分中自有真寿矣。若区区于服食超举之说，庶几一遇之，其可得乎？惟陛下留神。”上初览之怒甚，曰：“此畜虽有比干之心，奈朕非纣也。”抵其章于地，已而复取置御案，日再二读之，为感动叹息。留中数月余。一日谓辅臣徐阶曰：“今人恨不新其政，瑞可见也。《疏》言俱是。朕今病久，不如甲子前矣，安能视事？惟传继为第一计。卿等拟旨行之。”阶上言：“瑞诚狂妄，然未尝一言及于传继。臣等不敢闻命。”上复谕曰：“朕仰承天眷，不自谨惜，致此病弱。如能御政，岂能受此诟詈也？此不可并处，另行计议耳。”阶上言：“臣闻主圣则臣直。瑞诚不可与并处，惟圣度如天地，无所不受。况能容所难容，然后见所容之大也。”帝复曰：“朕谓不可并处者，乃以既新其政，其君御此。如忌尊无二上，别于南京建一宫室居，朕何贬，岂谓海瑞耶？”阶上言：“此天下古今，必无之理，必不可行之事，臣等万万不敢闻命。”乃止。

会上有疾烦急，批下锦衣卫拿问。遂下诏曰：“海瑞署主殿君，不臣悖道。锦衣卫具谤讪供由，奏行法司，从重拟罪。”司郎比拟“子骂父律”呈堂，该尚书黄光升看得风闻言事，言官论劾臣工可也，若谏诤主上，惟应随时随事实陈可否，替其否者，献其可者而已。若积集传闻十数年影响往事，加以粗狂鄙野、借韵隐戏之词，徒欲历数多过，以张其事，岂谏君之道哉？司马迁作《封禅书》，备述武帝神仙、鬼灶方士之事，王允深以为病。王文穆监受《实录》，具言真宗崇奉宫庙祥云芝草之祥，遂为信史之累。况瑞并集旧事，多无稽据。但其词虽狂妄，而意原非为谤讪也。乃参奏：“海瑞本以海外迂儒，原不知朝廷之事体，兼之举人内转，又未识人臣之职守，徒慕史有直谏之臣，而事拾传闻，语犯狂颠，是岂谏君之体？本喜古有忠臣之名，而弃己官守，越彼言责，亦岂尽忠之道？夫务谤讪者，即不得有直名；希直名者，必不敢为谤讪。所据海瑞前疏，卖直沽名，则或有之，若其谤主讪上，则非所敢也。合无查照。该司原拟牢固监候，惟复别有定夺。”上亦知其非故谤讪也，部疏仍留中不下。海公亦系狱未释。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世宗崩，穆宗即位。穆宗时在潜邸，素闻海公剖直，甫登极，即先释海公于狱中。次年正月，始遵遗诏录用。先朝建言得罪诸臣，亦可谓任之重矣。海公为举人，或以不便铨选为言，遂钦赐进士，擢大理寺寺丞。丞职司决狱。公刚方正直，公介廉

明，一见狱情，人不敢欺，亦人不忍欺，语具诸所公案中。随升海公为尚宝司丞。

先是，朱衡为河工使，随挑随塞，当事者劾其日费斗金，工无寸进。海公复疏请朱衡总理，授以方略。时有鲇鱼诸泉，引以注坝，其泉有鲇鱼精，数为堤患。公曰：“此可毒而死也。”乃用箸包石灰并诸香饵，与鲇鱼啖之，其鲇鱼毒死，不能为患，皆海公之功也。

十一月，以海公为南京通政司右通政，寻改江南巡抚。时苏、湖二府，连年遭水，旧河蔽塞，时有歌谣云：“若要旧河开，除非海龙王。”海公至，乃曰：“神告我矣，我，海姓也。”再择推官有姓龙者，知事有姓王者，是为应“海龙王”之谶。乃亲自相度，授以机宜，设祭海神，经祷两府城隍。然后率二府民夫，挑开旧河，不须费官府钱粮，皆以俸银作夫钱。不逾三月，工成完就，旧河复故，民受其利。苏、湖之民，思公恩德，乃立庙焦山之上，刻石纪功焉。

但，公刚正不阿，锄抑豪强，致使权贵生心，在朝媒孽其短，劾其不当擅役民夫，妄费国用。刑科舒化亦言：“瑞著节先朝，诚一代直臣。然迁滞不谙事体，科条约束，切切于片纸尺帛间，以难过客，恐非人情。如瑞者第宜与两京清秩，以风激天下之士，盖所以全地方，亦所以全瑞也。”得旨：“海瑞节用爱人，勤事任怨，留抚地方如故。”给事戴凤翔疏论：“瑞每日开门受讼，动盈千纸。民间有‘种肥田，不如告瘦状’之谣。至于散兵激变，则粮饷不敷，而取民壮之工食；议处驿递，则仇视过客；将一应正支尽行革免，禁佃户不得完租，贫民不得偿债，皆迂狂颠倒之甚，不可一日居地方。”疏下吏部覆议。言：“瑞志大才疏，宜改授两京他秩。”乃命应天巡抚，以原官总督南京粮储。居官甫半载，恩威遍洽。已而巡按御史张问明、抚臣朱大器言：“海瑞议裁革江南召募客兵，众心不安，宜留用官兵，稍加派以安众心。”上报可。海公闻报，即飘然辞去。时隆庆庚午十月也。百官及百姓，遮道挽留，不能得。去官之日，囊箧萧然，甚至卖剑作费，子母仆婢自买一小舟，浩然归去。公在家，悠游林下十余年。

至万历七年，张江陵为事籍没其家，朝廷思得骨鲠忠臣，乃交章起复为南京都察院。居住三年，转升北京右副都御史。方治装起行，忽尔病重不起，卒于官署。卒之日，搜检箧中，止得俸银二十两，不能治

丧。府部痛其清廉，各助银有差，送柩归殡琼州。诏遣官御葬谕祭，赐谥忠介。南都百姓，思公之德，塑像于雨花台傍之真源观内，至今尤岁岁俎豆焉。祠中对云：“九重抗疏回天力，四海均徭盖世功。”其感民之深如此，天下莫不想望其丰采。金曰：“宋有包侍制，明有海刚峰，其居官公案，历历昭人耳目，是不可不为之纪述也。乃记其行事详后，而先为之并传如此云。

## 目 录

### 前 言

新刻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序

皇明都御史忠介公海刚峰传

### 卷之一

|      |           |      |
|------|-----------|------|
| 第一回  | 断问强奸      | (1)  |
| 第二回  | 僧徒奸妇      | (2)  |
| 第三回  | 奸妇失节明节    | (3)  |
| 第四回  | 奸侄妇杀媳抵命   | (4)  |
| 第五回  | 奸夫杀客为女有他奸 | (5)  |
| 第六回  | 决东明乡刘松冤事  | (6)  |
| 第七回  | 拾坯块助击     | (7)  |
| 第八回  | 断问诬林奸拐    | (8)  |
| 第九回  | 断问通奸      | (10) |
| 第十回  | 勘饶通夏浴讼    | (11) |
| 第十一回 | 谒城隍遇猪跪吼   | (12) |
| 第十二回 | 断赝金       | (13) |
| 第十三回 | 奸骂求祟不与    | (14) |
| 第十四回 | 仇嘱诬盗      | (15) |
| 第五回  | 决咸匿兄产     | (16) |
| 第十六回 | 贪色丧命      | (17) |
| 第十七回 | 贪色破家      | (18) |
| 第十八回 | 许巡检女鸣冤    | (20) |
| 第十九回 | 风掀轿顶      | (21) |

|            |           |      |
|------------|-----------|------|
| 第二十回       | 谢德悔亲      | (21) |
| 第二十一回      | 乘闹窃盗      | (23) |
| 第二十二回      | 杨继儒释冤     | (24) |
| 第二十三回      | 以烟杀人      | (25) |
| 第二十四回      | 夫挞妇为有奸    | (26) |
| 第二十五回      | 妻妾相妒      | (27) |
| 第二十六回      | 姑疑媳与翁有奸   | (28) |
| 第二十七回      | 断问冤儿报仇    | (29) |
| 第二十八回      | 七月生子为先孕   | (30) |
| 第二十九回      | 妒妾成狱      | (31) |
| <b>卷之二</b> |           |      |
| 第三十回       | 击僧除奸      | (34) |
| 第三十一回      | 断问奸僧      | (35) |
| 第三十二回      | 大士庵僧      | (36) |
| 第三十三回      | 一子两继      | (37) |
| 第三十四回      | 断问猴精      | (38) |
| 第三十五回      | 玉蟾救主      | (39) |
| 第三十六回      | 谋举大事      | (41) |
| 第三十七回      | 奸夫误杀妇     | (42) |
| 第三十八回      | 奸夫盗银      | (44) |
| 第三十九回      | 捉圆通伸兰姬之冤  | (47) |
| 第四十回       | 谋夫命占妻     | (49) |
| 第四十一回      | 开饶春罪除奸党   | (54) |
| 第四十二回      | 判明合同文约    | (56) |
| 第四十三回      | 通奸私逃谋杀妇   | (60) |
| 第四十四回      | 假给弟兄谋命夺财本 | (62) |
| 第四十五回      | 通奸谋杀亲夫    | (64) |
| <b>卷之三</b> |           |      |
| 第四十六回      | 匠人谋陈妇之首饰  | (66) |
| 第四十七回      | 判烛台以追客布   | (69) |
| 第四十八回      | 为友伸冤以除奸淫  | (71) |